

##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个人钱财丢失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一般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任何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如果投保人同时申请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主合同的生效日。如果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申请本附加合同，在投保人缴付保费并且保险人同意接受后，本附加合同立即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在下列情况发生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投保人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终止本附加合同。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随身携带的钱财或其寄存于登记入住酒店内、由酒店提供的上锁保险箱内的钱财被盗窃（需取得酒店管理部门的遗失书面证明），或由于被以武力、暴力方式及被以暴力相威胁而丢失，被保险人在得知钱财丢失或被窃之后的 24 小时内向警方或当地政府机构报案，且被保险人已采取了必要的合理措施以使损失减到最低程度，保险人将依据本附加合同条款约定，按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障下所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付保险金。保险人不承担每次钱财丢失在**免赔额/自负额**人民币之内的给付。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合同一般除外责任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除外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因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没有为防止钱财丢失或被窃采取了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
- （二）**任何信用卡或代币卡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
- （三）**旅行支票遗失后，未能及时向发行银行的当地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申报挂失；**
- （四）**被保险人的错误、疏忽、遗漏，或汇兑、货币贬值。**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理赔申请书；
- （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报案证明文件；
- （五）酒店管理部门的遗失书面证明；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若被保险人可以从酒店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金负责赔偿剩余部分的钱财损失。如果损失的钱财得到归还，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 其他事项

**第五条** 被保险人必须将损失向诸如警方，当地政府机构或承运人或中国驻外使馆等相关机构进行报告，同时必须在取得上述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报告后向保险人提供该等文件。如果出于被保险人控

制能力以外的原因致使其未能获得上述证明或报告，其必须在返回中国后 24 小时内立即通知保险人或拨打保险人的紧急热线。被保险人必须将损失向警方报案，并向保险人提供相应报案文件。

在保险事件发生后及保险人给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向**第三方**就个人责任、财产的丢失或损坏要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将拒绝索赔。

#### 释义

1. **免赔额/自负额：** 指在相应的保险金部分注明的、就每次索赔自身必须承担的金额。
2. **第三方：** 指与被保险人没有（被）抚养、（被）扶养及（被）赡养关系的自然人或组织。

（本页结束）